横林镇环卫综合体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SZC-320412-CZGC-G2026-0002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合同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本项目为横林镇环卫综合体生活垃圾处理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货物的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采购、定制、加工制作、检验、包装、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采购人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价（元）	成交合价（元）
水平垃圾压缩机		佳鹿	LYJ-SZG40	2 套	330000	660000
移箱平台		佳鹿	LYJ-SZG40 配套	2 套	180000	360000
垃圾转运箱		佳鹿	LYJ-SZG40 配套	1 套	128000	128000
中央控制系统		佳鹿	JLZK-100	1 套	180000	180000
监控系统		佳鹿	JLJK-100	1 套	100000	100000
智能交通指挥系统		佳鹿	JLZH-40 型配套	1 套	80000	80000
除臭系统	除臭指挥系统	佳鹿	根据气味浓度指挥各类除臭设备工作	1 套	80000	80000
	负压抽风除尘系统	佳鹿	处理风量：≥30000m³/h，功率：≥40KW	2 套	150000	300000

	新风系统	佳鹿	风量：≥30000m³/h，功率：≥22kw	1套	150000	150000
		佳鹿	风量：≥20000m³/h 功率：≥18kw	1套	110000	110000
	空间喷淋系统	佳鹿	流量：≥8L/min，电机功率≥1.5KW，不锈钢管路，柜体不锈钢，控制方式，触摸显示屏 +PLC控制	1套	50000	50000
无人值守智能称重系统		佳鹿	JLCZ-50t	1套	150000	150000
高压清洗机		犇驰/凯堡	BCC1211C/T70	3套	5000*2+30000*1	40000
快速卷帘门		德玛	/	2套	25000	50000
渗滤液真空抽吸系统		佳鹿	/	2套	120000	240000
场地敷设钢板		/	/	2项	1000	2000
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圆整**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佰陆拾捌万元（小写：2680000.00 ），其中税金为 13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技术培训、检测检验费、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人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2-CZGC-G2026-0002）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最终验收前，乙方须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对于核心产品检测报告；若两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还产品，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最终结算=实际数量×中标单价

4.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价款的 60% ，系统设备符合运载调试完成（审计结束）付至审定价的 100%。**设备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按照苏财购[2023]150 号文，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中标人也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人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后，7 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审核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

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提供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可靠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提供及时有效的本地化服务。

3.6 提供服务期内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①电话咨询

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

乙方接到使用方设备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4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7 维修配件：乙方或制造商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3.8 乙方必须无偿向甲方提供系统运行初期的技术培训及质保期内的运行技术服务。

3.9 在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故障和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维修和/或更换，更换的零部件质保期顺延。

3.10 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安全规定，做好信息保密管理。

3.11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本项目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在质保期内，如乙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如甲方有相应要求，乙方和制造商应对甲方进行升级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10天（含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1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

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质量问题或缺陷的索赔

乙方交付货物后，甲方发现货物的质量与合同内容不符或证实货物存在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3 日内到甲方处，商量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若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损失以及扩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全部货物，返还所有货款，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或者有权安排第三方解决货物质量或缺陷问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在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额 5%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佳鹿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禾香西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国英

电话：　0519-86362777

传真：0519-863627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32050162090000000146